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0日

● 报备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